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》，经各位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1:30 在北京西城区瑞得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进长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<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<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